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众工”或“公司”）

交易对方：汪为健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星和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和众维公司”）11%的股权

交易事项：出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鼓励技术研发人才等因素考虑，公司拟将星和众维公司 11%股权以人民币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为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星和众维公司 68%的股权。

交易价格：0.00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前，星和众维公司没有实际进行注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92,946,720.00 元，净资产为 287,095,765.8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60,837,100.28 元。本次拟出售星和众为公司 11%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应星和众维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000.00 元，净资产为 0.00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0.004%、净资产的 0.0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将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汪为健先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汪为健先生系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汪为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星和众维公司董事长，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汪为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 16 楼 2 门 002 号

关联关系：汪为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星和众维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星和众维公司 1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6419 室会议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星和众维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汪为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6436 室，主营业务为：智能环保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环保设备及零配件；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80	0	货币	79%
汪为健	420	0	货币	21%
共计	2000	0	-	1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0	货币	68%
汪为健	640	货币	32%
共计	2000	-	100%

- 3.汪为健为星和众维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 4.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和众维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200,000.00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为 0.00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0.00 元。
- 5.星和众维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星和众维公司主要专注于智能环保装备的研发，汪为健先生为星和众维公司董事长，同时是“新创工程.亦麒麟人才”，公司为鼓励技术研发人才，转让控股公司星和众维 11%股份，目前星和众维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的 11%股份实缴时由汪为健注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星和众维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收入为零，所以本次转让股权价格为零，其后受让方按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权益丧失。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担，如果依法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新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公司、星和众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够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